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局建議通過：(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9,183,889.20港元削減至25,918,388.92港元，即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00港元（詳述於本公告），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233,265,500.28港元入賬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名為股份溢價賬，該結餘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由董事局用作可分配儲備。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20,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591,838,892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591,838,892股新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餘下新股份為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59,183,889.20港元將削減233,265,500.28港元至25,918,388.92港元。

待本公告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將生效及新股份將開始買賣。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2,591,838,892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局建議：

- (a) 通過以下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259,183,889.20 港元削減至 25,918,388.92 港元，即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 0.09 港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00 港元削減至 200,000,000.00 港元；及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 233,265,500.28 港元入賬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名為股份溢價賬，該結餘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由董事局用作可分配儲備。

1. 股本削減之影響

假設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前不會發行及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
名義值或面值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91,838,892 股股份	2,591,838,892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59,183,889.20 港元	25,918,388.92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2,591,838,892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將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港元之新股份，其中 2,591,838,892 股新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餘下新股份為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9,183,889.20 港元將削減 233,265,500.28 港元至 25,918,388.92 港元。

2.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將生效及新股份將開始買賣。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本削減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3.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且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毋須就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4. 每手買賣單位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 20,000 股。

5.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提交綠色之股份現有股票，以換領紫色之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具體生效日期。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在有關免費換領股票期間截止後，股東換領股票時，須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6. 股本削減之原因

如上文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入賬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入賬，該結餘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用作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 158,877,000.00 港元，且預期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為 233,265,500.28 港元。倘實施及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超過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及之後的累計虧損，則建議股本削減可提高本公司以可供分派儲備派付股息，及／或當董事會在未來認為適當時進行需要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的能力。

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局認為合適時而定。此外，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面值 0.10 港元降至 0.01 港元，鑒於公司細則不允許本公司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通過日後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倘董事局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及明智）。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已生效，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依靠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削減時產生之開支外，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資產、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其各自之投票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削減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負債減少，亦不涉及償還股東任何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未能向債權人於到期時繼續履行其義務能力。

鑒於上述，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惟須待上文「股本削減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二零一六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載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批准而定，因此有關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

	二零一七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 香港日期及時間)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 法令副本及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預期日期	一月二十四（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
股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四（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因時差而將於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香港生效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中就股本削減（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如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預期期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般資料

股本削減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本削減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 0.09 港元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以致本公司已發股本將由 259,183,889.20 港元削減至 25,918,388.92 港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00 港元削減至 200,000,000.00 港元，從而通過該建議削減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